

证券代码：834125

证券简称：林中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王作然先生，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王作然先生主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王银海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委托监事王作然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-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